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375
下属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376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张安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基金经理	周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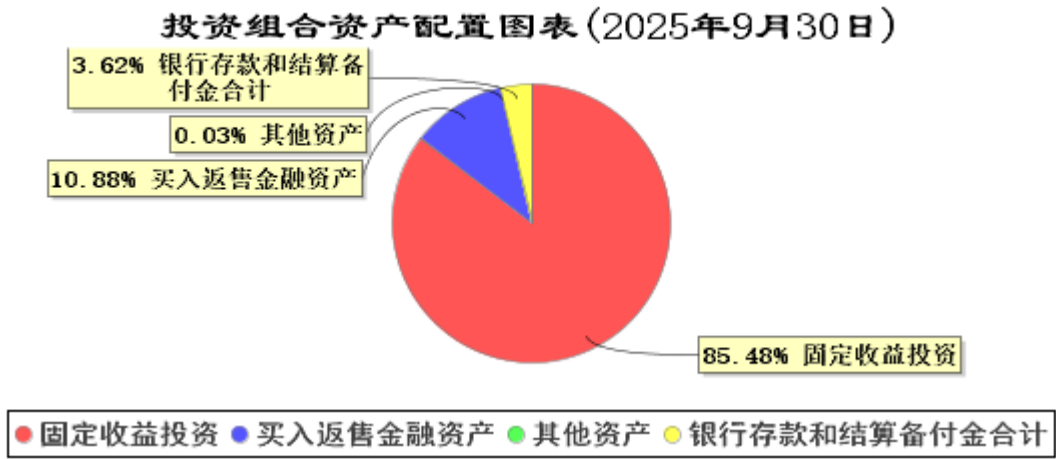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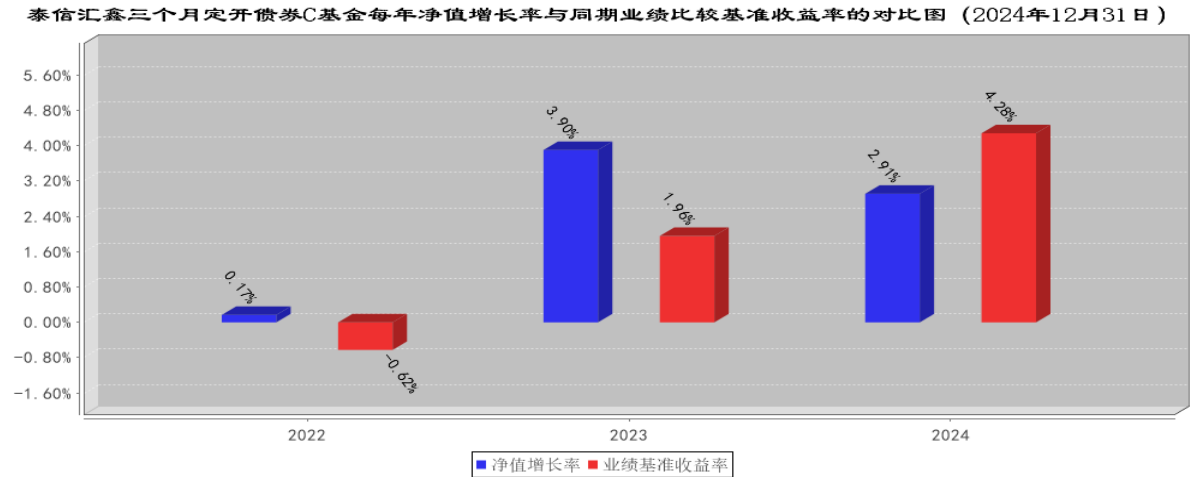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走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变化、国家调控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保持投资组合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封闭期内通过借助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杠杆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等多种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财产增值；开放期的投资以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的，应对投资者的投资安排进行现金管理，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
	N≥7 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②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2、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